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22年股权激励二类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导致股本增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7,239,0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188,405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7,239,03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0,188,405 股，均为普通股。

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